

债券代码：138924

债券简称：23 厦贸 0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简称为“23 厦贸 01”，债券代码为“138924”。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

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1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

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36.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2月20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联系人：曾国元

联系电话：0592-2361963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吴建、李晨、罗祺辉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